**高雄醫學大學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自評表** (社會人文科學類5-1) 108.08修訂

|  |  |
| --- | --- |
| 單位：  | 姓名： |
| 申請職別：**教授** | 送審類別：□文憑 □著作 |

**一、共通及論文條件：**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區分** | **符合條件** | **申請人資料統計** |
| 1 | 每週上課時數 | 副教授期間平均每週7小時 | 小時 |
| 2 | 一般 | 主論文 | SCI/SSCI/AHCI/TS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等同一級期刊）或所屬領域一級優良期刊之著作論文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 篇 |
| 參考論文 | SCI/SSCI/AHCI/TSSCI/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第一級及第二級（等同一級期刊）或所屬領域一級至三級優良期刊之著作(1) 一級期刊 1 篇 或(2) 二級期刊 2 篇 或(3) 二級期刊 1 篇及三級期刊 2 篇 或(4) 三級期刊 4 篇 | （1） | 篇 |
| 或（2） | 篇 |
| 或（3） | 二級 篇三級 篇 |
| 或（4） | 篇 |
| 3 | 計畫 | 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升等教授者：至少2件。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1件。累計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1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6條第3項研究部分第5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  | 件 |
| 4 | 論文外審成績 | 採一階段外審，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至少四位外審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及格底限分數：教授級80分 |
| 總評 | ( )已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未達共通及論文條件 | 申請人簽章 |

附註：

1.初審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複審由院教評會審查。

2.請檢附申請人資料，以利統計及查核。申請者如採用2之(2)者應檢附附屬機構(建教合作醫院)或附設醫院之證明文件。

3.總評：請打(🗸)。**二、分數計算：**

**(一) 教學考核部分(新聘免填): 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分以上。**

**本項填寫內容須與提交給所屬學院之「教學考核表」上所填一致，申請時應一併檢附「教學考核表」。**

| **審查****項目** | **評核指標** | **實得積分** |
| --- | --- | --- |
|
| **教學****考核** | 教學能力 | ---- |
| 教學評量（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年為統計基準） |  |
|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
|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  |
| **合計** | **分** |

**(二) 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新聘免填)：升等教授需達40分、副教授30分以上。(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計分標準)。**

| **計分項目** | **每學年計分** | **實得積分****【申請人統計】** |
| --- | --- | --- |
| **輔導** |
| 大學部一般導師 | 輔導16(含)名以下導生核給5分輔導17(含)名以上導生核給6分(註一) |  |
| 研究所一般導師 | 2 |  |
|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 核給1分 |  |
|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 最高核給2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 扣減2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 扣減0.5分 |  |
|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 扣減0.5分 |  |
| 書院導師 | 最高核給5 |  |
|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 4 |  |
| 心理輔導老師心理師督導 | 2 |  |
|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 6 |  |
|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 最高核給5分 |  |
|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
| **服務** |
|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 4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 5 |  |
|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 7 |  |
|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 8 |  |
|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 10 |  |
|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 1（最高核給3） |  |
|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5分 |  |
|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最高核給3分 |  |
| **合計** | **分** |